



株洲市荷塘区应急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430200009664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承担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直接实施安全监管执法对象23家：株洲蓝天乙炔厂、株洲钻石气体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铁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株洲中燃铁达能源有限公司、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文泰加油站、中石化环道三加油站、中石化东区加油站、中石化红旗路加油站、中石化大坪路加油站、中石化新华加油站、中石化金华加油站、中石化仙庚加油站、中石化桐梓坪加油站、中石油金山加油站、中石化红港路加油站、株洲涌泰石化有限公司新塘东路加油站、株洲市公交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晏家湾加油站、株洲市公交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金山油气回站、株洲城西加油站有限公司、株洲市犀城加油站有限公司、株洲北城加油站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包括：危险化学品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标准、行业标准情况；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设备安装使用情况等	暂定，结合相关计划和举报等实际情况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每年不少于两次(检查+复查算一次)	区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否	重点检查
2	对烟花爆竹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承担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确定计划执法烟花爆竹重点经营单位16家，名单如下：株洲市荷塘区遍遍红烟花鞭炮经营部（金山街道）、株洲市荷塘区中南宏农烟花鞭炮经营部（金山街道）、荷塘区六十万百货商店（金山街道）、荷塘区娃娃悦烟花经营部（明照街道）、株洲市荷塘区喜嘟嘟烟花店（明照街道）、株洲市荷塘区旭佳烟花鞭炮专营店（明照街道）、株洲市荷塘区敏歌烟花经营部（明照街道）、株洲市荷塘区联星烟花鞭炮经营部（仙庾镇）、株洲市荷塘区创世纪烟花鞭炮经营部（仙庾镇）、荷塘区平少爷生资店（仙庾镇）、荷塘区检师傅香烛行（仙庾镇）、株洲市荷塘区庚毅烟花行（仙庾镇）、株洲市荷塘区丹卓经营部（仙庾镇）、荷塘区岔路口日杂商店（仙庾镇）、株洲市荷塘区盛汉烟花爆竹经营部（仙庾镇）、株洲市荷塘区盛焰烟花爆竹商行（宋家桥街道）。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包括：烟花爆竹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标准、行业标准情况；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等	暂定，结合相关计划和举报等实际情况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每年不少于两次(检查+复查算一次)	区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否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1302000009664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3	对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承担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截止2024年年底，全区共有规模以上工贸企业110家。重点监管执法对象工贸行业企业15家：中材株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大饲料公司)、株洲宜安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株洲斯威铁路产品有限公司、株洲市城发集团农产品有限公司、株洲美特优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湖南中天杭萧钢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汉德车桥(株洲)齿轮有限公司、株洲金泰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株洲市春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洲宏达电子有限公司、湖南建工五建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株洲科盟车辆配件有限责任公司、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好媳妇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包括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标准、行业标准情况；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等等。	暂定，结合相关计划和举报等实际情况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每年不少于两次(检查+复查算一次)	区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否	重点检查或一般检查

填写说明：

1. 检查事项、实施依据、承办机构栏应与本单位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其中，“实施依据”栏需列明以下内容：①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含规章令号)；②具体条、款、项、目；③引用相关条文原文。
2. 根据投诉举报、转(交)办、数据监控等实施的触发式行政检查，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执行，不列入本计划。
3. “检查方式”栏主要包括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三种，各单位在该栏目中可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具体检查手段等表述。
4. 第四栏中“具体检查对象”应列明具体检查对象名单，或者精准描述检查对象具体范围；“备注”栏，需明确本次检查是否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或一般检查等情形。
5.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本表应在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同意备案后，由制定机关15日内协调本级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
6. 各单位与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沟通一致后，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在表格栏目外适当增加栏目。